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8年5月0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宏81偵11017字第041572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1年度偵字第11017號林鎮明違
反肅清煙毒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暨
利息（刑保字第00021072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林瀛福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宏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4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乙軒決行